

角色的複雜與交往方式的改變

蔡政文

自從人類進入核子時代後，國際關係產生深刻的變遷，不論在國際體系、行爲者或互動關係方面都發生根本的改變。因此，國際體系中，行爲者的角色日趨複雜，而交往方式也深受影響。我們將簡單的加以說明，以供大家的參考。

首先就國際體系而言，戰後全球體系的形成，不但增進國家間休戚與共的關係，而且也促進各國人民或人民團體間接觸的頻繁，這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所不存在者，今天任何一個地區發生事故必立刻引起全球各地的反應，同時，也沒有任何一個行爲者可以脫離國際體系單獨生存。因此，在全球體系內的行爲者，除了國家與政府間國際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外，尚有非政府行爲者（Non State actors）如國際民間組織（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多國籍企業（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及國際恐怖團體（International terrorism）等。事實上，戰後由於反殖民化的熱潮，許多西方亞非殖民地紛紛脫離殖民帝國而獨立，單單這些為數眾多、發展不一的新興國家就足以使國際體系無法立即適應，更何況政府間國際組織及非國家行爲者的數量也急遽增加。再加上科技的突飛

猛進，使國際社會的分工日趨精細，行爲者的角色也就日益複雜。另一方面，兩種異元體系的形成，造成兩大集團經常因意識形態的對立而無法達成協議，甚至使國際關係陷入危機的狀態。為了打破這種僵局，非國家行爲者如國際民間組織的行動便被各國政府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所藉重，因為它們是各國人民超越國界的一種大結合，而且也是一種功能性的組織而不涉及各國根本的利益，所以很容易使不同國籍的人民聚集一處增進彼此間的瞭解，並干預國際決策，緩和國際政治對抗。

其次，就國際互動關係的內涵而言，在戰前，國際關係的行爲者局限於主權國家及為數不多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後者的地位並不顯著，因此，國際互動關係的內涵限於外交與戰略層面。同時，國際關係也只是正式的官方關係而已，外交與戰略關係都僅涉及國家間的政治與軍事問題，很少涉及人民或文化經濟的問題。但在戰後，一方面由於國際體系的改變及行爲者的增加，他方面由於核子武器的毀滅力使各國（至少先進國家）不敢輕易挑起戰爭，各國因而不得不使用非暴力形態的手段來進行互動關係。而非暴力形態的手段中，以經濟、文化手段最為有效，故戰後國際互動關係的內涵，除了外交與戰略層面外，還須加上經濟、文化等實質層面，後者的互動頻率甚至超過前二者，因為外交與戰略均係涉及國家政治問題，各國不易在這些方面達成妥協，倒是在實質層面因係互惠，又不涉及根本政治問題，故易於達成協議。同時，這種實質關係的執行者有時根本毋需透過國家行爲者，非國家行爲者如國際性民間團體也可代官方承擔執行的責任。另一方面，值得一提的是今天甚至戰略關係也不再完全是政府的壟

斷物，許多國際民間組織經常透過會議發表決議案並採取行動來影響各國在這方面的關係，而國際恐怖團體甚至可經由暴力行爲來影響各國戰略關係，並獲各國的承認。這些都是在戰前所不存在者。

最後，既然國際體系產生變動，其行爲者也增加無數，再加上國際互動關係的內涵又擴增，則交往方式當然隨之改變。今天，國際關係除國家間的關係仍是主要的互動關係現象外，尚有國家與人民（或私人團體）間的關係。國際法院所管轄的問題不再僅限於政府間的爭執，甚至政府與私人企業間的爭端也成為它審判的對象。事實上，今天國家、政黨與人民均可從事於對外關係的工作。如果國家與國家間陷於僵局或無正式關係，它們可變成官方性質但表面是非官方性的交往，同時國家也可與有關國家的政黨與人民或團體來往，假如國家不能出面，則可由政黨，人民或民間團體與有關國家的政府、人民或團體交涉，這也就是所謂「三面外交」。

總之，在核子時代中，國際關係因國際體系的變動、國際體系內行爲者的增加、互動關係內涵的擴大以及交往方式的改變，使得行爲者的角色一尤其是國家與民間團體日益複雜，同時交往方式也愈趨彈性。

